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6〕4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西安灞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西安市纺织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西安棉 纺织老工业区搬迁腾退区环境整治项目股权投 资政府回购有关事项的批复

西安市纺织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区人民政府回购国开基金有限公司对西安市纺织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西安棉纺织老工业区搬迁腾退区环境整治项目股权投资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投资建设西安棉纺织老工业区搬迁腾退区环境整治项目时国开基金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二、同意由你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签订西安市纺织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西安棉纺织老工业区搬迁腾退区环境整治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同意该笔股权按如下方式回购：1.采用回购股权方式确保该项基金投资按计划退出；2.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最终确定的股权投资回购计划逐年支付回购资金，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你公司的股权；3.按照要求将回购资金逐年纳入财政预算。

特此批复。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西安灞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2月22日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2日印发